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88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临安项目后续规划建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3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逐项表决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参会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会议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比照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6；投票简称：金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  |
| 议案 1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临安项目后续规划建设的议案》     | 4.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方式如下：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选择“会议列表”，选择“金安国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敬

电话：(021) 57747220

传真：(021) 67742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33 号

邮编：201613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者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所有属于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表决如下决议：

| 决议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第 1 项议案 |    |    |    |
| 第 2 项议案 |    |    |    |
| 第 3 项议案 |    |    |    |
| 第 4 项议案 |    |    |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法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名称/姓名 |  | 营业执照号码/<br>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